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知识产权专家智库运行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、强省建设纲要，以及“十四五”国家、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文件精神，加快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建设，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专家智库管理，发挥各领域、行业专家对青岛市创新发展的智力资源优势，提高科学决策水平，更好地服务企业、产业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青岛市知识产权专家智库（以下简称“专家智库”）是青岛市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通过专家智库建设，充分利用各领域专家资源，为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提供知识产权政策研究、战略规划咨询、决策支持、知识产权全周期咨询辅导等服务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是指来源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（事）业单位等，具有较强专业理论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并入选专家智库的个人。

专家智库专家分为综合类专家、专业类专家等，面向全国征集。

第四条 专家智库遵循“统筹建设、科学管理、规范使用、资源共享”的原则进行建设和运行。

第五条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市市场监管局”）负责专家智库的整体部署、统筹协调、政策制定和监督管理等工作。

第二章 专家智库建设

第六条 入库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；

（二）长期从事知识产权或相关专业工作，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或丰富实践经验，取得较好的学术成就或工作成效；

（三）工作责任性强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地提出专家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专家工作；承担相关保密义务，服从聘任管理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第七条 入库专家应符合以下专业条件之一：

**（一）综合类专家**

1.从事专利、商标、地标、版权等知识产权领域法律或相关实务工作5年以上且具有律师资格及执业证书、专利代理师资格及执业证书。

2.在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有关科技或知识产权管理工作5年以上且具有国家或省级知识产权类荣誉资质的专业人员，或从事知识产权运营、管理研究、专利审查、专利代理、专利信息研究、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等方面工作8年以上的高水平从业人员。

3.在高等学校、科研单位及事业单位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在知识产权相关领域开展教学、研究、管理工作5年以上。

4.从事专利、商标、版权等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司法审判、行政执法工作5年以上，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经验或行政执法办案经验，或从事知识产权司法、行政理论研究工作5年以上，熟悉知识产权侵权判定的有关实体性、程序性法律规定。

5.精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，对知识产权工作有全面的了解，其专业水平得到业内高度认同的。

6.熟悉国内外知识产权制度规则，具有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相关理论和实务经验，具有较为丰富的海外知识产权布局、诉讼、仲裁、贸易调查、展会维权、海关执法等方面的理论和实务经验的。

**（二）专业类专家**

1.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及事业单位技术专家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在相关领域开展教学、研究工作5年以上。

2.包括但不限于机械、化工、光学、材料、电子信息、计算机、医药、生物等技术领域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从事生产、设计、研发或专利撰写、商标申请、版权审查等方面的工作满5年以上或具有中级职称，从事相关行业工作8年以上。

3.创新型领军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企业技术负责人及技术骨干，或具有海外相应专业领域从业经历的高层次人才；或中央、地方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及国家、地方科技奖励获得者。

4.在所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专业理论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其专业水平得到业内高度认同的。

第八条 专家智库建设应充分考虑专业类别的全面性， 确保入库专家更全面、更有代表性。

第九条 专家智库入库主要采取公开征集、定向邀请和共建共享三种方式。

（一）公开征集。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征集通知或公告，明确选聘要求、申报方式和选聘程序。符合条件的专家可自愿申请，经所在单位推荐后，由市市场监管局进行审核评定。

（二）定向邀请。对于满足入库条件的高层次、紧缺领域专家，市市场监管局可根据工作需要主动邀请，经本人同意后可直接入库。

（三）共建共享。市市场监管局可通过与国内外各类专家智库建设方签订协议的方式，按照协作共享的原则积极将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；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单位需要利用专家信息的，市市场监管局可依申请并按专家自愿参与原则提供相应协助。

第十条 拟入库专家名单应在市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或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专家正式进入专家智库。

第三章 专家智库管理与维护

第十一条 专家智库实行信息动态更新机制。市市场监管局定期组织专家进行信息确认，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及时更新。推荐单位应及时提醒专家确认或更新信息。专家连续两年未对本人信息进行确认或更新的，专家资格将被冻结。专家重新确认或更新信息并经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，可解除冻结状态。

第十二条 专家智库实行评价管理。专家使用单位在专家参加咨询、评审、评估等活动结束后，应对专家的工作情况进行公正、客观的评价，作为后续专家选取和使用的重要参考。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遵守法律法规、工作态度、履职能力、回避与保密规定等方面。

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出库：

（一）因个人原因不再符合专家入库条件的；

（二）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；

（三）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多次不参加活动的；

（四）存在违反专家纪律情形的；

（五）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。

第十四条 专家出库程序由市市场监管局执行。专家出现出库情形时，取消专家资格，从专家智库中移除，并同步通报推荐单位。推荐单位获知专家出现应出库有关情形的，应及时通报市市场监管局。

第四章 专家选取与使用

第十五条 选取专家时，应充分考虑专家的特长领域、学术成果、专业水平等因素，优先选取活跃在一线且综合评价较高的专家；同时，避免同一专家在短期内多次参加活动，确保专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工作；专家在参与活动前应主动申请回避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项目或事项。

第十六条 专家选取方式包括随机抽取和定向邀请两种，随机抽取是指根据使用单位的需求设置抽取条件，从专家智库中随机抽取专家；定向邀请是指根据特定任务或项目需求，从专家智库中按条件邀请专家参加相关活动。

第十七条 专家使用程序包括设定条件、选取专家、确定专家等步骤。使用单位可通过区市市场监管局、各类知识产权工作站等机构提出专家使用申请，明确专家使用事由和条件。市市场监管局经审核后进行专家选取。确定专家后，应通知专家并确认专家参与事件信息。若确定专家人数未达到要求人数时，不足部分再按选取专家程序补充选取。

第十八条 接受专家使用邀请的专家，在活动开始前，需签署诚信承诺书。

第十九条 专家智库建立痕迹管理机制。对专家评审、专家咨询、评价等活动进行留痕。

第二十条 专家开展下列工作：

（一）参与地方知识产权政策以及地方、行业和企业知识产权政策研究和战略规划咨询，协助制订政策、规划和决策方案；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立法及实施调研情况；

（二）参与知识产权项目的评审、评价、评估、评标、评奖、验收；

（三）参与重大研发、经贸、投资和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等活动的知识产权论证和预警研究,为政府知识产权管理和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;

（四）协助行政执法部门、司法部门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，为知识产权侵权判定提供咨询意见；对疑难知识产权案件或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与争端进行研究讨论,提出有效解决方案或建设性意见；

（五）参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、宣传、培训等工作；

（六）为创新主体提供政策咨询、智力支撑和技术服务以及知识产权信息检索、导航、运营、知识产权规范管理等服务；

（七）使用单位委托的其他任务。

第二十一条 专家在开展本办法第二十条的工作时，按照“服务产业、科学分组、高效服务、动态调整”的原则，紧密围绕青岛市创新主体的需求，提供精准、高效的知识产权专家特色服务。

第二十二条 专家可按以下方式分组，开展特色服务：

（一）专一性专家团队。选择领域接近的专家组成政策战略团队、技术团队、法律事务团队等为政府决策、企业创新、维权援助等开展精准服务。

（二）综合性专家团队。选择不同领域的专家搭配组成专家团队，为重点产业、重点园区等提供综合性服务，提供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一揽子解决方案。  
 （三）分组结果定期进行评估和调整，以适应产业发展和创新主体需求。

第二十三条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企业、园区等的申请，结合需求，组建专一性专家团队或综合性专家团队，匹配至相关部门、单位，开展下列服务：

（一）专题研讨。围绕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难点、堵点问题进行深入研讨，形成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或政策建议。

（二）调研指导。根据需求，组织专家团队深入企业、园区进行现场调研和指导，帮助企业解决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，挖掘高价值专利，谋划专利、商标、商业秘密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布局，进行风险评估，提出防范、维权措施，促进知识产权的转让、许可、融资等，助力其长远发展。

（三）培训交流。组织专家团队举办知识产权培训班、沙龙等活动，提升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意识和专业素养。

第二十四条 专家智库除采用专家团队形式外，还可采用小组、一对一形式，利用线上、线下开展针对性的服务。服务频次、范围等以年度计划的形式确定。

第五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

第二十五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知晓议事事项和有关行政管理制度规定；

（二）对咨询方法、评价指标、研究模式等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；

（四）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劳务报酬；

（五）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专业技术领域的活动；

（六）可自愿退出专家智库。

第二十六条 专家需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按照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参与活动，提出专业意见，不得委托他人替代，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；

（二）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，严禁泄露在活动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严禁泄露涉及项目的内容、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，不得侵犯参加活动项目的知识产权；

（三）应积极参与专家智库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为青岛市知识产权事业和产业创新发展贡献力量；

（四）自觉遵守专家智库管理制度，因故不能参加活动的，应及时提前告知活动组织方；

（五）与服务对象和项目存在利害关系，可能妨碍活动公正性的，应主动申请回避；

（六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专家工作，在有关文书上签字，对自己的专家意见承担法律责任；

（七）从事专家智库活动时，不得接受有关单位、个人的馈赠、宴请，或者与服务对象及相关人员串通，为本人或所在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其他单位的利益；

（八）如实申报工作单位、职称、执业资格、通讯方式等信息。若上述信息发生变化，入库专家应及时通过专家智库管理系统提交变更申请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九）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义务。

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

第二十七条 市市场监管局及使用单位严格保障专家信息的安全，严禁私自泄露、转让或出售专家智库中的信息和资料。

第二十八条 专家智库工作人员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，依照相关规定处理；专家智库使用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导致专家智库私人信息泄露，或对专家进行恶意评价的，经市市场监管局核实，暂停其使用专家智库资格；因专家个人违法、违规等行为对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，依法由专家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